

佛山市南海区二轻工贸集团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变卖结果的报告

(2016)禅管二轻通字第 11 号

佛山市南海区二轻工贸集团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受理佛山市普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二轻工贸集团公司(下称“二轻工贸公司”)的破产申请【案号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68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目前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现管理人就资产变卖结果事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资产变卖情况

管理人根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2016)禅管二轻通字第 26 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梁小琼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来函,经与管理人沟通并达成协议,表示愿意向管理人补缴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南郊土地【原证号为国用(1996)001141 号,现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8)第 0714193 号,权属人为梁小琼,地号为 0703081910】上的登记在二轻工贸公司名下的房产(证号为粤房证字第 4247008 号,现门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南郊 2 号之二)对价,且由管理人推荐两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并由管理人及其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其承担。最终补缴对价金额按两家评估机构评估结果高

者计算。管理人推荐的两家评估机构分别为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京信公司”)及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下称“信德公司”)。

经京信公司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经信德公司评估,评估价为 62,163 元。综上,成交价为 62,163 元。

2024 年 12 月 5 日,管理人与梁小琼签订《买卖成交确认书》,表示愿意以 62,163 元补缴上述房产的对价。

2024 年 12 月 5 日,梁小琼将款项 62,163 元划付至二轻工贸公司管理人账户中。

二、债权人对上述资产变卖结果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资产变卖结果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二轻工贸集团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

